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翁审〔2023〕13号

关于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PCBA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PCBA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选址于广东省翁源官渡经济开发试验区翁城工业园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113° 47' 7.519"，N24° 25' 14.203"）建设PCBA项目。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0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2660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等。主要原辅材料有无铅锡膏、红胶、锡条、锡线、助焊剂、干冰、酒精、洗板水，产品为贴片，生产规模1000万片/年。主要生产设备为上板机、印刷机、SPI、贴片机、自动回流焊机、AOI、波峰焊机、选择性波峰焊机、缓存机、空压机、氮气机、元件成型机、平行移栽机/转角机、接驳台、NG/OK筛选机、X-Ray。项目新增劳动定员200人，均在厂区内食宿。全年生产330天，每天工作22小时，2班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

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原则同意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采用的评价适用标准、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评价结论。

四、本审批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未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2.2334t/a（其中有组织0.5948t/a，无组织1.6386t/a），由韶关欧文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重点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减排VOCs（28.467吨）替代。

六、本项目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针对性做好如下工作：

1、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废气喷淋废水，单独收集后通过管网排入翁源县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翁源县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项目运营期焊接、固化废气、清洁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包括：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有机废气。颗粒物、锡及其

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油烟废气采用静电油烟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周界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相应要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厂区内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3、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各种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相关设备噪声。通过优先选用环保低噪声型生产设备或生产线；高噪声设备采用全封闭系统；主生产线全部置于密闭式生产厂房内；定期维护设备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设备安装减震垫，在设备与地面之间安置减震器；厂界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措施，使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区域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锡渣、废下脚料、废包装材料、生活污水处理沉渣、废分子筛等，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域，定期卖给下游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包括废线路板、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抹布、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在厂区内危废暂存场所，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项目场内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规定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的相关要求。

5、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定期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监测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6、建立健全企业环保机构和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测手段，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7、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另外，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善相关的环保手续。

8、项目营运期必须接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的日常监管。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 函

抄 送：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执法股、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法规股